(上接B101版)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王怀书 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上述承诺。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0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怀书，作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上述承诺。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王怀书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怀书

2021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1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孙振华 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2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孙振华，作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7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孙振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振华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0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汪洋、黄海勇、高杨、陈胜华、吴亚）。本次会议由参会董事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数据”）拟定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云兴元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贵州数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顺荣一号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的产品和企业。

产业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贵州数据拟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子公司贵州数据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和专业优势，发掘公司海量的企业服务数据，布局精准投资的重要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公司将根据被投项目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退出，且对被投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汪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1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林琨、李弓、刘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子公司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和专业优势，发掘公司海量的企业服务数据，布局精准投资的重要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公司将根据被投项目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退出，且对被投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1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数据”）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其中贵州数据拟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数据拟定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荣”）、北京云兴元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贵州数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顺荣一号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的产品和企业。

产业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贵州数据拟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福州顺荣为贵州数据的参股公司，持有福州顺荣3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汪洋先生担任福州顺荣的董事。同时，福州顺荣为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州顺荣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586C54B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7D室（自贸试验区内）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生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东海易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福州顺荣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无财务数据。福州顺荣尚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顺荣为贵州数据的参股公司，持有福州顺荣3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汪洋先生担任福州顺荣的董事。同时，福州顺荣为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州顺荣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福州顺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云兴元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34019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咸路甲6号2层2258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志忻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健景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2、北京云兴不属于关联方。

3、北京云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顺荣一号数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企业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但是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以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5、初始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有限合伙人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不超过6,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北京云兴元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000万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首次交割日为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宣布的首轮募集完成之日），其中投资期为3年，回收期2年，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2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与相关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确定合作协议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企业服务产业链上经过数字科技改造的优质项目具有广阔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前景，合伙人各方希望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优势，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2、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其中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4/5通过制，即超过4位委员同意即为通过。

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有限合伙存续期相同。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任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修改。

3、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排他性的拥有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4、管理费

合伙企业成立后五年内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管理费。所有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须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项目收益分配采取“即退即分”原则，退出项目资金不再做投资。具体分配原则和顺序如下：

⑴基金如有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本金；

⑵如有剩余，优先分配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⑶如有剩余，设定年化收益率7%（单利）的基础收益率，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全部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度7%的基础收益；

⑷如有剩余，设定年化收益率7%（单利）的基础收益率，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年度7%的基础收益；

⑸如有剩余（超额收益），20%超额收益奖励给普通合伙人，80%超额收益归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相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退出机制

合伙人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兼并收购、被投企业股东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转让、新三板挂牌交易、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项目退出。

7、其他

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或其母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股权变更或管理层人员变动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及子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企业服务产业链上经过数字科技改造的优质项目具有广阔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前景，但开展该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全面的投资安排规划及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本次交易是公司拟通过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借助其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发掘公司海量的企业服务数据，布局精准投资的重要战略实施。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截至目前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注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存在登记备案失败或备案完成后基金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产业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和专业优势，推动公司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实力。

2、公司将根据被投项目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退出，且对被投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与关联方福州顺荣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福州顺荣3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裁汪洋担任福州顺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共同出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合作事宜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3、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为布局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升级在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数字信息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